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改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请的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确保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及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经公司认真研究，拟将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审计工作。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993 年，经国家审计署批准，成立了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底，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向特殊普通合伙制转制，是全国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40 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 1200 人，现有合伙人 85 人，高级职称人员 60 人，中级职称人员 380 人。有中国注册会计师 486 人、中国注册税务师 50 人；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 IT 审计师，美国、

英国、澳大利亚和香港的注册会计师 500 人，其中许多执业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执业资格。

三、改聘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和批准说明

1、公司董事会提前跟原审计机构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改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5、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改聘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对公司改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改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